鹿寨县设置临时便民疏导点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3〕10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鹿寨县实际，现就规范设置临时便民疏导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设置原则

（一）疏堵结合，源头治理

建立“定点疏导+动态巡查”管理模式，将流动摊贩全部纳入疏导点管理，实现“摊点归区、经营归位、垃圾归桶”，从根本上解决占道经营、乱摆乱放等问题。

（二）科学规划，精细管理

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管控、背街小巷规范”原则，结合人口密度、消费需求和交通状况，合理确定疏导点位置和规模。实行“五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设施、统一时间、统一收费）。

（三）民生为本，服务优先

优先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重点设置果蔬、早餐、夜市等民生类摊点，寓服务于管理，确保便民疏导点干净、整洁、有序，真正实现便民利民。

二、设置内容

（一）摊位设置。在不影响市容市貌和市民出行的前提下，对建成区部分人行道或公共区域设置临时摊位（详见附件1），摊位长度根据实际需要和场地条件在施划时确定。各摊位需设置的桌椅及遮阳伞等设施由经营者自行配备。

（二）摊位类型。设置水果、小吃、儿童游乐设施等临时摊位。

（三）标识、设施配置。统一制作“便民疏导点”标识。统一配备垃圾收集容器等设施。

（四）管理细则公示。各临时便民疏导点需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开《临时便民疏导点管理细则》（附件3）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三、运营管理

（一）第三方管理机制

鹿寨县临时便民疏导点统一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第三方运营公司（县属国有平台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承担前期建设、招商、后期维护及摊位管理职责。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对第三方运营公司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
 第三方运营公司需与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签订相关委托管理协议书，严格按相关收费标准实施收费，建立专门台账，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二）管理机制（详见附件3）

1.实行摊位申请制，有意向在便民疏导点经营的摊贩需提交身份证等材料。

2.第三方运营公司负责进行审核，并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符合条件的摊贩签订《便民疏导点经营承诺书》（详见附件2），明确经营品类、时间和责任。

3.优先保障下岗职工、残疾人、低保户、脱贫户等特殊群体。

4.实行一户一摊管理制。以家庭户为单位，每个摊位仅限1户经营者使用，经营者与摊位编号一一对应，不得转租、转借或多人合租。

（三）节假日临时便民疏导点

为进一步满足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临时经营户的摊位需求，结合市民节日消费特点，在原有临时便民疏导点基础上，增设节假日临时便民疏导点。

1.时间与地点：在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于现有普通临时便民疏导点周边划定专门区域，设置节假日临时便民摊位，重点保障年货、春联等节日商品经营。

2.管理机制：同普通便民疏导点准入机制、管理机制（详见附件3）。

（四）短时间临时便民疏导点

1.设置范围与时间：在南市街公园旁（鹿寨镇文化站附近）、通宝路二巷等临时便民疏导点内，划定专门区域作为“短时间临时便民疏导点”，允许个体农户每日进行1-3小时免费摆卖，超过时间按天收取，经营内容限于自产自销的农副产品（如蔬菜、水果、禽蛋等）。

2.管理规范：短时间摊位与月租摊位需通过标识牌区分，明确标注是否为短时间、月租摊位的临时便民疏导点。

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第三方运营公司引导短时间经营者在指定区域规范摆卖，不得使用月租摊位设施。摊贩做好卫生保洁，在经营结束后需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一）收费标准

综合考虑摊位面积、经营品类等因素，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收费包含：摊位管理费、垃圾处理费等。

1. 收费依据

1.垃圾处理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桂价费〔2008〕429号），《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鹿寨县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鹿政办发〔2008〕32号）的相关规定由环卫部门向取得临时便民疏导点经营权的单位收取垃圾处理费并开具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

2.摊位管理费：结合摊位位置、经营类型等因素，由第三方运营公司通过公平公正的方式确定收费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周边同类市场、同类摊位面积的租金收取，摊位每月管理费不超过400元（不包含垃圾处理费等）。取得临时便民疏导点经营权的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要与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签订《承包经营临时便民疏导点协议书》并按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临时便民疏导点的摊位管理费收费标准实施收费。

3.占道经营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文件精神，免收取便民疏导点占道费。

五、监管措施​

（一）日常管理

实行日常监管制度（详见附件3），每日巡查、每周抽查，不定期进行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专项治理。

（二）专项整治

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公安交管等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交通秩序整治等专项整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便民疏导点市容秩序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便民疏导点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公安交管部门加强对便民疏导点周边交通秩序的管理，在摊点经营高峰期，由公安交管部门安排警力疏导交通，确保道路交通安全顺畅。严禁摊贩在道路上停车经营或阻碍交通通行。

六、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疏导点周边的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疏导点周边的市容环境卫生的保洁工作。负责对第三方运营公司管理的临时便民疏导点进行日常监督，包括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经营规范等。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第三方公司收取相应的垃圾清运费。

（二）鹿寨镇：配合做好选址和后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

（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疏导点内销售的工业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打击不合格计量器具、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假冒伪劣以及其他欺诈消费者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负责为便民疏导点内摆摊设点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者办理食品摊贩备案卡。

（四）县公安局：负责行政执法过程中阻扰执法、生活噪音扰民等案件的查处工作；依法打击利用便民疏导点进行的寻衅滋事、欺行霸市、非法牟利、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疏导点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疏导点周边交通秩序文明有序。

（五）县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处置，并根据疏导点实际情况设置消防通道。

（六）县文明办：负责在创建文明城市、巩固卫生城市工作中的指导和检查等工作。

（七）县科工贸局：负责指导夜市场所区域划定；引导商贩规范经营，促进行业自律发展。

（八）县发改局：对便民疏导点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相关事宜进行指导，确保收费标准合理、合规，保障各方权益。

（九）县卫健局：负责疏导点内健康证的审批发放工作。

（十）第三方运营公司：负责做好便民疏导点的前期建设与招商、后期运营与维护工作，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应考虑排污排水系统的设计与建设及其他必要的公共设施的安装。统一配备垃圾收集容器等设施，建立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明确经营者日常使用及维护责任，确保疏导摊点设置统一美观，排污排水系统完善，符合环保、安全、卫生等相关标准和要求，并负责疏导点区域的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七、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2025年6、7月）

完成选址论证、方案制定、设施配置等前期工作。

（二）试点阶段（2025年8月）

选择1-2个区域开展试点运营。

（三）推广阶段（2025年9月起）

根据试点情况优化管理模式，全面完善便民疏导点建设。

附件：

1.鹿寨县便民疏导点情况统计表

2.便民疏导点经营承诺书

3.临时便民疏导点管理细则

|  |
| --- |
| 附件1鹿寨县便民疏导点情况统计表 |
| 序号 | 路段名称 | 摊位数（个） | 单摊位面积（平方米） | 总面积（平方米） | 管理方式 | 摊主人员构成 | 收费标准 | 营业时间 | 经营内容 | 设置原因 |
| 1 | 政军路和金鸡路路口（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附近） | 11 | 5 | 55 | 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营管理 | 自主创业 | 待定 | 8:00-20:00 | 水果 | 对部分路段流动摊贩进行疏导 |
| 2 | 建中西路（鹿化厂区侧门附近） | 16 | 12 | 192 | 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营管理 | 自主创业 | 待定 | 8:00-18:00 | 水果、早餐 | 对部分路段流动摊贩进行疏导 |
| 3 | 南市街公园旁（鹿寨镇文化站附近） | 41 | 3 | 123 | 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营管理 | 自主创业 | 待定 | 6:30-19:00 | 农副产品、蔬菜、食品 | 对部分路段流动摊贩进行疏导 |
| 4 | 建中南路（开心超市对面） | 4 | 4 | 16 | 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营管理 | 自主创业 | 待定 | 9:00-18:00 | 补鞋、修伞 | 解决下岗工人、残疾人生活补贴 |
| 5 | 交通街（街心花园对面） | 5 | 4 | 20 | 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营管理 | 自主创业 | 待定 | 9:00-18:00 | 补鞋、修伞 | 解决下岗工人、残疾人生活补贴 |
| 6 | 通宝路二巷 | 42 | 1.5 | 63 | 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营管理 | 自主创业 | 待定 | 6:30-20:00 | 农副产品 | 解决周边群众生活所需，对部分路段流动摊贩进行疏导 |
| 7 | 矮岭 | 18 | 1.5 | 27 | 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营管理 | 自主创业 | 待定 | 8:00-20:00 | 农副产品 | 解决周边群众生活所需，对部分路段流动摊贩进行疏导 |
| 8 | 绿廊 | 32 | 6 | 192 | 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营管理 | 自主创业 | 待定 | 18:00-22:00 | 夜市小吃、儿童游乐设施 | 解决群众生活所需，32个摊位已营业，经营夜市小吃、儿童游乐设施 |
| 9 | 行政中心广场 | 16 | 10 | 160 | 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营管理 | 自主创业 | 待定 | 18:10-22:00 | 儿童游乐设施 | 解决群众生活所需，其中有8个摊位已租用，经营儿童游乐设施 |

附件2

便民疏导点经营承诺书​

为维护鹿寨县便民疏导点的经营秩序，营造整洁、有序、安全的经营环境，本人作为（摊点编号）摊点的经营者，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守法依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鹿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的相关规范管理规定，自愿接受第三方运营公司的管理，一户一摊，合法经营，不得转让、出租摊位。按照规定的经营品类开展经营活动，不超范围经营。

二、维护环境卫生。严格使用管理方统一配备的垃圾收集容器，履行日常清洁及维护责任，确保设施完好。在经营过程中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保持摊位周边地面干净整洁。每日经营结束后，对摊位及周边区域进行全面清扫，不得遗留垃圾、杂物。积极配合保洁人员的工作，将垃圾按规定投放至指定地点。​

三、保障食品安全（如涉及食品经营）。严格遵守食品加工操作规范，确保食品加工、储存、销售等环节符合卫生要求。从业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明上岗，保持个人卫生。所采购的食品原材料来源合法，索证索票齐全，确保所售食品质量合格、安全无虞。积极参加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培训，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

四、规范经营秩序。在划定的摊位内规范经营，不擅自扩大摊位面积、超摊位摆放物品，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按照规定的经营时间开展经营活动，不提前或延迟经营。不使用高音喇叭等扰民设备进行宣传促销，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自觉遵守市场秩序，不欺行霸市、强买强卖，诚信经营。​

五、遵守交通规定。不在道路上停车经营，不阻碍交通通行。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规范停放经营车辆，保障便民疏导点周边交通秩序顺畅。​

六、配合监督检查。积极配合鹿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公安交管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七、接受社会监督。主动接受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市民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积极采纳并加以改进。如因自身经营行为引发投诉举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鹿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及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给予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暂停经营等。​

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品类：\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摊位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临时便民疏导点管理细则

第一章 准入管理

第一条 申请条件

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寸免冠照片2张。

第二条 审批流程

（一）申请人向第三方运营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及材料。

（二）第三方运营公司负责审核，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三）审核通过后签订《便民疏导点经营承诺书》。

（四）特殊群体（下岗职工、残疾人、低保户、脱贫户等）优先安排。

第三条 审核标准及条件

（一）具备合法身份证明及经营资质，如食品摊贩登记卡等。

（二）经营项目符合疏导点功能定位，如非禁止类商品等。

（三）承诺遵守市容、卫生、安全等管理规范。

（四）经营可行性，如营业时间、垃圾处理方式等。

第四条 摊位分配

采取抽签方式或申请时间顺序确定摊位位置，经营户需按年度提前一个月申请续租。

第二章 经营规范

第五条 经营时间

早市6:30-9:00，日间集市8:00-20:00，夜市18:00-22:00（季节性调整另行通知）。

第六条 经营范围

严格按照核定品类经营，如需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申请。

第三章 卫生管理

第七条 每日经营结束后，需对摊位进行“三清三净”：
（一）清地面：无垃圾、油污、积水。
（二）清台面：无残留食材、杂物。
（三）清周边：无乱堆乱放物品。

第八条 由县环卫站定期统一进行消杀作业。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第三方运营公司制定公司管理细则，建立摊位日常巡查、管理机制，定期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管理情况。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条 第三方运营公司根据管理细则对摊贩违规行为作出处理，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